



楼必生
主编

托儿所教材与教法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托儿所教材与教法

主编 楼必生

编写 唐水芬 廖吉芬

动教材与教法

与操作活动

游戏

动教材与教法

游戏

动教材与教法

游戏

动教材与教法

观察与操作活动

智力游戏

体育教材与教法

体育游戏

模仿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语言活动教材与教法

(京)新登字097号

责任编辑: 金 荆

封面设计: 钟 山

版式设计: 肖 尧

托儿所教材与教法

楼必生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江苏省句容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5印张 16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5043-2284-9G/•389

定价: 3.40元

序

赵寄石

正当我们面临21世纪人口素质的严峻挑战，落实《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关键时刻，《托儿所教材与教法》一书的出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当今世界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迫使人类处于一种既互相竞争又互相依赖的状态，而国际竞争说到底还是人才素质的竞争。取胜的诀窍在于全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这就不能只重视少数专门人才的培养，而要造就整个一代能适应并促进未来社会发展的新人。70年代初提出的“终身教育”，80年代初提出的学前教育概念：“促进零至六七岁儿童发展的一切活动”，都要求人们把“教育”下伸到婴幼儿。我国一贯重视托儿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发扬这种优良传统，为提高人口素质发挥其特有的功能，是广大托儿保教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近些年来，发达国家原来反对集体教养的人士纷纷感叹，家庭教育再也无法满足幼年儿童适应社会变化的需要，这已成为促使托幼机构发展的需求之一。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发挥集体教养功能的有利条件和良好基础，应着力培养儿童的独立生活能力和适应社会要求的行为习惯，产生与家庭教育的互补作用，为几代独生子女的健康成长奠定基础。

本书是由我们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的从事托儿保教的教学、科研工作者和南京师大托儿所的实际工作者共

同研究取得的成果。五年来,课题组的教师们在总结 30 多年保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全体保教人员、家长的支持与配合下,以儿童身心发展和学前教育的理论为指导,将促进儿童各方面发展的教材和教法融合在各种类别的教育活动中,在教师和儿童相互作用的过程中经受实践的检验,逐渐形成体系。本书着重将理论的说明渗透在活动结构的描绘中,使保教人员得以通过操作实践领会有关理论,既能取得促进儿童发展的效果,又能获得自身提高的收益。

本书虽然产生于托儿所保教实践,同样适用于生活在家庭里和其它社会托儿机构里的三岁以下儿童保教的需要。《90 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中要求:“使 90% 儿童(14 岁以下)的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本书内容既可为广大家长和社区儿童工作者提供直接面向儿童的保教素材,也可作为父母及其他保教人员学习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教材。

本书虽植根于实践,但还需要通过广大托儿保教同行反复实践,加以充实、发展,逐步完善。本书虽有理论指导,但尚需要在实践和理论的相互作用中不断提高。瞻望我国托儿事业发展的前景,我欣喜地期待着中国社会主义托儿保教理论和实践体系的早日建成!

1992 年 9 月于南京

前言

托儿所是对三岁前婴幼儿进行集体教养的机构，是实施早期教育的重要场所。现代研究表明，孩子从出生时起就是一个对周围环境主动积极的探索者，在能力、情感和社会性方面有着惊人的发展速度。有关早期教育的研究成果还表明，良好的集体教养机构能增加儿童与多种人接触的经验，促进情绪、智力和社会性的发展。因此，把托儿所的教育工作做好，对促进下一代的健康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

新中国的托儿事业起步于50年代中期。当时作为共产主义事业的“萌芽”，得到有关领导部门的重视，在城市里办了一小批质量较高的托儿所。50年代中后期，托儿所有较大的发展，形式多样，遍及城乡。在以后的年代里，托儿所的境遇不尽如人意。直至80年代初，卫生部妇幼卫生局相继制定颁发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草案）、《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等文件，还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托儿所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的系列培训教材和托儿所实用教材，以提高保教人员的素质，使上述规定能得到切实贯彻。此后，北京、天津、南京、上海等地的卫生部门和有经验的托教工作者，都编写出版了托儿所的教材教法。上述工作是相当及时的，为托儿所早期教育的顺利施行起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我们南京师大教育系和师大托儿所的同志，历来比较重

视托儿所的教育工作。1987年9月，有关同志在赵寄石教授的主持下，组成了“托幼一体化课程研究小组”，以部颁的《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为依据，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就一岁半至三岁小儿在集体中的行为表现及学习特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观察，对三岁前小儿在托儿所的教育任务、要求、内容和形式方法取得了一定的认识和积累。本书正是在这个基础上编写的。我们期望它能成为一本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比较好的托儿所保教人员用书，除为保教人员提供一些（并不是全部）可以操作的教材教法之外，也能帮助大家认识上有所提高，使大家能够举一反三、触类旁通。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全书分两个部分。本书的第一部分对教育的意义、三岁前儿童的行为发展及其教育作了概要的介绍。第二部分为教材教法。在对教材教法的处理上，没有把具体教材安排到固定的课题计划中，既不求“全”，也没有对具体的教材使用作严格的年龄规定。因为我们认为教材的难易选择既与年龄有关，也与发展水平和使用方法有关。我们认为不作统一规定，可以留给使用者更多的思考余地和更大的创造自由。

本书凝聚了集体的智慧，方针、陆玲玲、蔡孙俊、王倩平、杨彩纯、徐继红等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具体材料；赵寄石教授审阅了书稿并作序。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未必尽如人意，恳请广大保教人员在使用过程中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6月于南京师大

(041)	新编学国音(一)
(821)	事站(二)
(881)	郑儿(三)
(901)	目 录
(108)	曲郑(一)
(818)	返郑(二)
序	(1)
前言	(3)
一、托儿所教育工作概述	(1)
(一)托儿所教育工作的意义	(1)
(二)托儿所的物质环境	(5)
(三)托儿所的分班及人员配备	(11)
(四)托儿所的生活作息制度	(16)
(五)新生入所工作及家长工作	(19)
(六)托儿所活动的形式及其组织	(24)
二、三岁前小儿的发展及其教育	(34)
(一)动作的发展及教育	(34)
(二)语言的发展及教育	(38)
(三)认识能力的发展及教育	(44)
(四)社会行为的发展及教育	(50)
(五)生活能力和卫生习惯的形成及其培养	(57)
三、认识活动教材与教法	(61)
(一)观察与操作活动	(62)
(二)智力游戏	(93)
四、体育活动教材与教法	(110)
(一)体育游戏	(110)
(二)模仿操	(129)
五、语言活动教材与教法	(140)

(一) 看图学说话.....	(140)
(二) 故事.....	(158)
(三) 儿歌.....	(182)
六、音乐活动教材与教法.....	(199)
(一) 歌曲.....	(201)
(二) 律动.....	(216)
(三) 音乐游戏.....	(226)
(四) 欣赏.....	(236)
七、美工活动教材与教法.....	(247)
(一) 绘画.....	(249)
(二) 捏泥.....	(261)
(三) 粘贴.....	(264)
(四) 折纸.....	(266)
附录.....	(269)
一、儿童发展进程(零岁到三岁).....	(269)
二、适合三岁前儿童的玩具.....	(284)
三、29个追踪儿童通过五大行为领域各行为项目的 月龄表.....	(28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托儿所教育工作概述

(一) 托儿所教育工作的意义

托儿所教育属学前教育范围。从孩子出生到入学前的教育称为学前教育，也称早期教育，具体划分为两个阶段，即零至三岁的学前早期教育和三至六岁的学前期教育。在我国已经约定俗成地称零至三岁的教育为早期教育，称该阶段的婴幼儿为小儿，本书所提“早教”均指三岁前阶段。

对三岁前儿童进行教育，主要是指外部环境对儿童进行顺应发展的适度刺激，促进儿童在身体、生理、心理诸方面得到健康平衡的发育和发展，获得多种早期经验（即亲身的经历，有别于今后以语言为中介的理性学习），为今后的身心全面发展打好基础。

在我国当今的都市里，托儿所已成为不可缺少的社会机构，人们对托儿所的需求，历年来一直呈上升趋势。一些办得比较好的托儿所，实际容纳儿童的数量远远低于要求入托的儿童数量。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因为都市妇女绝大多数是有职业的，将孩子送进托儿所，是并不富裕的年轻夫妇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家长体会到，在家庭中带一个两岁左右的孩子并不容易。儿童学会走路以后，腿脚逐渐加快，喜欢爬高爬低，“翻箱倒柜”、“固执己见”，但又处处依赖成人。使成人费神的是既关不住又放不得。只

有把他们送进托儿所，才能满足其日益发展的活动和交往的需要。而在这之前，主要是健康和安全的需要，家庭的养护和父母的爱是至关重要的。1989年，我们曾对本所小儿的家长进行了“孩子入所后，在家中有何变化”的调查，家长普遍反映孩子入所后胆子变大了，动作变灵活了，体质增强了，独立性增强了，饭量增加了，吃饭速度快了，挑食现象减少了，说话的内容丰富了，交往范围扩大了。有93.5%的家长表示，即使家中有老年人照料也愿意把孩子送到托儿所来接受群体生活的熏陶。

具体说，托儿所教育的优越性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首先，儿童集体能满足小儿社会交往的需要，有助于消除独生子女的寂寞感和孤独感，使儿童获得与家庭完全不同的早期经验，使小儿感到满足和快活。托儿所是使一大群同龄儿在一起共同分享游戏、玩具和材料，积累群体经验的有效场所。在托儿所里，儿童可以学到许多处理相互关系的技能，获得相互交往的各种体验。这些技能和体验推动着社会能力和社会情感的发展。

其次，托儿所有比家庭更为开阔的场所，有适合孩子操作的大型运动器具，有发展手部肌肉的各种桌面玩具，能满足孩子动作和智力两方面得到平衡发展的需要。而每一个家庭，可能具有某方面的优势，却很难提供使各种能力都得到发展的条件。我国大多数城市家庭中发展大动作的场地和器具尤为缺乏。我们南师大托儿所曾经收过一名小男孩，进所时15个月，能独立行走，但却不能膝盖着地爬行，只能象动物那样前肢着地向前迈步。当我们向家长了解原因时，母亲承认，他们对孩子练爬行的重要性毫无认识，再加上居室面积比较小，家具多，地面空地所剩无几，出于卫生和安全的考

慮、总是阻止孩子在地上或床上爬行。根据母亲的介绍，我们可以认为这一男孩是因为经常受到阻止后逐渐失去了爬的要求。而由于缺乏练习，孩子就无法顺利获得这一技能。

第三，保教人员了解孩子的特点和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小儿教养大纲》实施早期教育，能够充分利用各种条件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而在各个家庭中，家长的教育观念、要求和措施都各不相同。重视智力开发、轻视体能动作的发展；重视成人指导下的早期训练、轻视儿童积极主动的自发探索；重视营养保护、轻视独立性和习惯的培养等倾向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不同的家庭。在各个智能领域内也有发展失衡现象。以动作为例，不少家长很重视婴幼儿坐、站、走的动作训练，忽视爬行练习。而儿童早期的爬行，是最早移动身体的方式。由于学会爬，孩子的活动范围得到扩大，全身动作的协调性得到发展，方位和距离的概念也逐步建立起来，这些结果对神经系统的发展是极有好处的。从小缺少爬行练习的儿童，要等到学会走路时才能移动身体和自由探索，儿童自由探索周围环境的时间便人为地推迟了3—5个月。我们不敢说从小缺少爬行练习的孩子将来会怎么样，但在婴儿期的动作发展肯定是不全面和不充分的。

第四，托儿所是儿童自我锻炼的好场所。托儿所内，成人少，儿童多，老师不能象家长那样对儿童无微不至、有求必应，儿童需要自己应付处理很多事情。儿童的胆量、独立性、主动性、自信心在实践中得到发展，儿童自我发展的需要也在活动中得到满足。有位外国学者曾经讲过：儿童只有在小伙伴之间经受锻炼，在孩子们自己的社会生活中，才能顺利地成长。我国的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儿童早期“社会锻炼”的理想场所，它使每个成员都得到锻炼。

美国心理学家怀特，经过十多年的研究后认为：“将孩子送到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照护的半日或不足半日托的托儿站，对其早期发展，无论如何比没有入托的孩子好得多。”什么时候入所最合适？根据我国心理学工作者茅于燕对三岁前儿童智能发展的跟踪调查表明，中途入托儿所的儿童的智能发展，既早于早入托的儿童，又早于一直在家的儿童，在语言、适应性行为和社会行为等项目方面尤为明显。这与我们的调查是吻合的。目前不少托儿所招收1.5岁至3岁或2岁至3岁的小儿入所，对他们施行集体中的早期教育是有实验研究依据的。

然而，托儿所办得再好，都不能取代家长的责任。两岁左右的孩子对父母和亲人的依恋最为强烈。有关儿童依恋行为发展的研究认为，孩子从小缺少母爱，日后社会情感和智力发展均会受到影响。童年早期，既需要积累一些集体生活经验，更离不开父母的情爱和无微不至的照料。只有家庭与托儿所两者紧密配合，才能使孩子发展得更全面。因此说，托儿所的教育意义必须在与家长的密切配合之中才能得到充分体现。

目前一部分托儿所的集体教育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发挥。有的单位物质条件单调，孩子多，玩具少，活动时，老师只发给每个儿童几块积木，远远不能满足孩子智能发展的需要。有的单位虽有玩具，但成人怕麻烦，把玩具锁在橱里不给孩子玩，叫孩子长时间地坐在椅子上发呆；成人的工作标准很低，只要看住儿童不出事故，就算完成任务。也有的单位把早期教育理解为“早期训练”、“集体作业”，过早地进行被动间接地学习，忽视孩子自我经验的积累。成人为了灌输知识经验，往往需要不断变换花样，维持孩子的注意。

时时在成人的控制之下进行学习活动，这是孩子的神经心理水平所不能接受的，连成人自己也会感到很累。

此外，目前公办或企事业单位办的托儿所，几乎都是全日制，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入托孩子的需要。有少数孩子，家中虽然有老人照看，但也需要有一段时间加入儿童集体。也有个别孩子，胆子特别小，适应集体生活较难，整天放在托儿所，孩子过不好，成人也不放心。这两类孩子如果能进半日托或不足半日托的机构，每天能有一段时间到集体中调剂生活，对家长、孩子和托儿所都有好处。如果有关领导和保教人员能考虑到家长和孩子不同需要，托儿所教育工作的受益面就会更大。

(二) 托儿所的物质环境

物质环境，对三岁前小儿特别重要，因为他们的心理发展对物质环境的依赖性比任何时候都强。

创设物质环境的总要求有四个方面：一是有宽敞的空间，让孩子能自由地舒展正在成长的骨骼和肌肉。二是有促进发展必不可少的设备和材料。三是有健康安全的保证。四是有舒适美观的环境气氛。

在《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27、28条中规定，托儿所应有供小儿生活及活动用的房屋：“活动室、卧室及其他用房。房内有桌、椅、床、盥洗及活动器械等设备，并必须加以布置，使之富有生活气息。室外应有足够的经过绿化的活动场地，并备有运动器械和设备。”

下面分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1. 房舍及场地

除条例规定中的房舍外，还需要有一个储藏室，把暂时不需要的物件或一天中使用时间极短的物品放入室内，可扩大活动空间。

室外场地应有草坪和较宽的水泥走道。草坪供小儿跑、跳、爬、踢球、平衡运动等；水泥走道可供小儿骑车、玩拖拉玩具、摆放桌子玩桌面游戏。有条件的可设戏水池、小土坡、晴雨棚等（晴雨棚不应连接房屋，以免影响室内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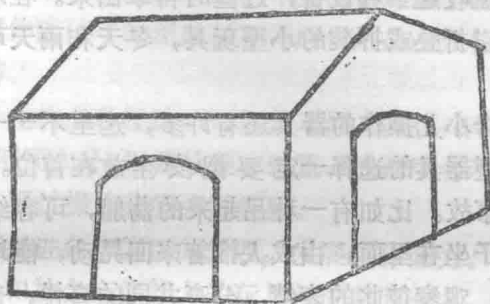
2. 家具和运动器具

条例28条规定：“家具的尺寸要适合年龄，有助于儿童正常发育。家具、用具要坚固、平坦、无角、易于洗刷、消毒、保证安全卫生。”一般说供一岁半以上小儿使用的室内家具应有三类：一类是固定的，如橱、琴、玩具架等。另一类是可以拆装、折叠便于搬动的，如洗手设备、毛巾架、茶杯架、便盆架等。便于搬动的设备，用后即可收起，可不占室内面积，还可经常搬到室外进行日光消毒。还有一类是可供孩子搬动的小椅子，重量应适合孩子的体力。但在设备齐全的托儿所，有些可动设备也可以改成固定的。

室外的运动器具应力求多功能、组合性，有较大的容纳量。既便于成人照料，又促进孩子间的交往，还能发展多种经验和技能。滑梯是一种多功能的运动器具，如果结构合理，功能还能增加。如稍许加大平台面积与台阶宽度，改单人通道为双人通道，孩子便可以同时上下台阶或在平台上停留眺望，与地面上的孩子打招呼等。滑梯下面加上横档，比无横档滑梯更有吸引力，孩子可坐在横档上交谈、休息，还能进行低角度地有阻隔地观察事物。同是一架滑梯，结构不同，功能就不同。

多通道多横杠的低矮攀登架，容纳量很大，功能也多，可以攀、钻、坐、眺望、俯视、相互交谈等。

游戏房子。四门相通，可以追逐、躲藏、窥探、穿行、休息、办家家等，（见图1）孩子非常喜欢躲在里面或内外穿行。



（图1）

走板。可当平衡板、条凳，而且可随意架高、搬动、练习走、从一定高度上跳下、跨上跨下、爬行、休息等。功能多，省地方，成本低廉。（见图2）



（图2）

球类。可练习追、踢、滚、拍、打，将球吊起让孩子练原地跳起以手碰球。

垫子。供小儿爬、跳、跨、坐、躺下，还可放在攀绳架旁边和滑梯下面起保护作用。孩子腿短，站立时全身的力量都压在腿上，使腿部肌肉极容易疲劳，因此经常喜欢坐着或躺在地上。场地上配有垫子、走板等，孩子就可以随时改变姿势，及时得到休息。

攀绳架、摇船、摇马、爬筒等都很适合三岁前小儿操作。

运动器具应便于搬动，可以轮流更换使用。孩子有喜新厌旧的特点，容易冷落长期不动窝的设备。应该经常更换位置，轮流收起一些设备，过些时再拿出来。在小托班应该有一些可以折叠或拆装的小型玩具，冬天和雨天可移到室内操作。

适合小儿操作的器具还有许多，这里不一一作介绍。操作的大型器具的选择一定要把安全放在首位。有些设备容易酿成事故。比如有一种吊起来的荡船，可容纳10多个孩子，孩子坐在里面，由成人推着来回晃动，能培养孩子的平衡感觉，观察彼此的表情，分享共同的喜悦，也便于成人照顾。但因为孩子不能主动活动四肢的肌肉，大一点的孩子都不愿坐在里面让人推，而喜欢爬进爬出。或一个人站在船头，抓住支架，使劲荡高。或站在地上推动船身。这类举动很容易撞伤周围的孩子，老师稍有疏忽就会酿成事故。只有在老师的严格监护下才能使用。转椅也有这个问题，椅子转动时很容易撞倒围观的孩子，在场地小、人手少的托儿所最好不用这类悬空式的器具。

3. 玩具

为三岁前小儿选择玩具，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安全卫生。孩子越小越喜欢把玩具放到嘴里“尝尝味道”，甩到地上“看看反应”，在桌上敲敲打打听声音和变化。因此，牢固、无毒、便于清洗和消毒是很重要的。玩具还应有一定的体积，以防吞咽。经不起摔打和不能消毒的玩具只能供观赏，不能供孩子摆弄。

2) 能引发孩子思维、想象和手的活动。如积木、插塑